|  |
| --- |
|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家属院西门10间平房101-102号房屋招租项目（三次）** |

（项目编号：LZU-2024-016-HQ-CS ）

**招 租 文 件**

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4年12月

**一、招租邀请函**

兰州大学近期将对城关校区东区家属院西门10间平房中的101-102号房进行招租，在此诚挚邀请有意参与且符合条件的竞标商积极参与。本次招租我们将严格按程序开展，请有意参加竞标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认真阅读招租文件，精心做好准备工作。

**二、标的概况**

本次招租的区域位于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家属院西门10间平房中的101-102号房屋，经营服务对象长期稳定。此次招租项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城关校区东区家属院西门10间平房101-102号房屋招租项目（三次）标的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招租位置** | **招租面积****（㎡）** | **租金底价****（元/㎡/月）** | **租赁期限（年）** |
| / | 城关校区东区家属院西门10间平房101-102号 | 约91.6 | 54 | 3 |

**三、竞标商须知**

**1.竞标商须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

**2.竞标商须严格按照该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竞标，对该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均严格对照执行。**

**3.资格条件：**

（1）竞标商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具备经营相关资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本次招租的房屋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生活服务项目(重餐饮、KTV、网吧、酒吧、电影院、烟酒店、彩票站、台球厅、桌游等除外）；

（3）能全程参与并完成本项目，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畅通的问题响应机制和渠道等；

（4）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招租方式：**校内磋商

**5.标段划分：/**

**6.报价要求：竞标商须对房屋租金按（元/㎡/月）进行报价；本项目现场须进行多轮报价。**

**7.竞标保证金：**本招租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8.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报名截止时间前，具体事宜请联系**刘老师，联系电话：15002510795**。

**四、承租方须知**

1.开始经营时间：承租方务必做好2025年1月10日正常营业的准备。

2.承租方须按通知及时与招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房屋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否则招租方可以重新确定承租单位。

3.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交付时间及形式：招租方将“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交付给承租方，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4.承租方必须严格遵守竞标时的承诺，按照招租文件的要求及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招租方允许不得扩大、变更经营项目。否则，招租方有权立即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保留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3年；

（2）实际经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租赁期满招租方不改变该房屋的用途继续对外出租的，招租方将以公开招租的方式确定承租方。若原承租方在新一轮的公开招租中未中标，则必须在招租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无条件腾退，招租方不予任何方式的补偿；

（4）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起5日内返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搬离属于承租方独立可移动设施设备及财物并保持场内建筑的完好状态，且不得向招租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逾期未搬离的，招租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方承担。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承租方应按每天年租金的5‰向招租方支付违约金；

（5）租赁期内、交接期内和因逾期未返还期间，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范围内的消防、财产等问题均由承租方负责；

（6）租赁期内，承租方应对招租方投入的相关设备设施做好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承租方因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按照原价赔偿或购置同样型号的设备设施予以更换。

**6.履约保证金：**

承租方在签订合同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标准为3个月的租赁费，3个月的租赁费总金额低于10000元，按10000元缴纳。承租方出现违约情形时，招租方优先从承租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因扣除违约金致使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承租方应在3日内补足；若无违规行为，在承租方办理退场手续的10个工作日内，招租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承租方。

**7.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1）租金每年一付。每年按12个月支付租金。承租方应在接收房屋之前付清首期租金，并在之后相应的月份提前20日付清下一年租金，每延误1天，按年度租金的5‰向学校缴纳滞纳金。租金全部交入学校指定账户；

（2）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预付下一期租金。

**8.禁止转租约定：**

未经招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标的整体或部分房屋对外出借、转租，否则招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9.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

（1）承租方负责设备设施投入使用；

（2）承租方自接收房屋及附属设施时至归还期间，可根据房屋情况进行美化装修（原则上在寒、暑假期进行装修），为保证建筑物安全性以及保持与周围建筑风格统一协调，装修改造需严格执行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审批程序：装修改造由承租方向后勤保障部提交申请，同时提供店面软装设计和装修效果图（包括门头、招牌设计）、施工图，根据经营需要引进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及各类安全要求的装修材料进行店面软装修，所有费用自理；未征得后勤保障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房屋布局、改动原房屋水、电、暖管线；

（3）承租方在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设备时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移动、遮挡消防设备设施；不得占用经营场所内电房、泵房、消防设备等；严禁占道经营；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其它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及明火灶具（如烤箱、烤炉）等；保证场地内出入口及通道畅通无阻；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或发生故障的，由承租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赔偿，具体方式由招租方决定；承租方拒绝的，招租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招租方有权终止《房屋租赁合同》；

（4）装修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要求；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承租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承租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期满、合同解除或终止，招租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对由承租方所出资的房屋装修、装饰及添附设备按以下办法处理：可移动的部分由承租方自行处理，不可移动的部分由招租方无偿取得，招租方不予经济补偿。

**10.承租期间费用**

承租方按照招租方相关规定或物价局核定的标准缴纳承租期间发生的水、电、暖气费和卫生、垃圾清运和物业管理等费用；水表、电表等计量表具由学校提供并安装，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师生消费支付方式**

（1）经学校同意，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及现金等其他方式支付；

（2）师生刷卡消费的，承租方每月可通过网络中心POS机结算营业收入；

（3）具体消费结算方式由双方在磋商时确定。

**五、经营管理要求**

1.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招租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合同等法规和文件实施监管。

2.具体要求：

（1）承租方必须服从学校管理，并与学校相关部门签订《安全、卫生责任书》（合同附件）。经营期间应做好经营场地的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秩序等工作，否则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承租方负全责；

（2）经营场所地门前三包，面无纸屑，无杂物；保持卫生清洁，定期打扫消毒，有消毒记录；场所墙壁干净，玻璃明亮；货架及商品外包装保持清洁，无灰尘、污迹；场所内严禁吸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扔垃圾；

（3）承租方中标后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理经营场所所需相关证照；

（4）建立安全卫生责任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安全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对经营场所安全卫生管理负全面责任，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六、日常管理**

1.承租方必须服从招租方管理，并与招租方相关部门签订《引入社会企业安全责任书》。招租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招租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合同等法规和文件实施监管。

2.承租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按照学校保卫处要求，对配置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更换过期的灭火器，更换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承租方在经营期间，严禁占用门口、走道等公共空间及消防通道，严禁拆除、破坏、移动、遮挡消防设备设施，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器。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管理部门将对其进行警告并要求即刻整改并处以1000-3000元罚金，累计警告三次，招租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其腾退。

4.承租方根据客流量确定所聘人员；所聘人员应遵规守法，举止文明；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如所聘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将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等人员相关信息交后勤保障部商务中心备案；上岗人员穿戴需整洁得体，佩戴胸牌或工作证。

5.承租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和债务由承租方负责，对于承租方配备的人员由承租方负责管理并承担其所配人员的一切费用（含工资、福利及人身伤亡事故赔偿等）；承租方必须遵守招租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管理好所聘人员，对触犯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所聘人员及承租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聘人员不允许与师生发生冲突，严禁发生打骂师生的事件，如有发生，立即辞退所聘人员。

6.经营期间，如出现师生反映商品价格、商品质量、服务态度、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后勤保障部有权要求承租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后勤保障部可以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撤场，不能因人员成本、装修等前期资金投入而占用场地。

7.经营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并配备齐全的消毒设备。

8.承租方在经营期间需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招租方的相关规定，承租方因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所有纠纷与招租方无关。

**七、安全管理**

1.承租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消防法》《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有关消防、用电、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2.承租方应根据质量监督管理局及学校要求，建立产品、服务可追溯系统。

3.委托经营期间，出现的员工人身安全、劳动纠纷等均由承租方承担责任。

4.安全通道、消防通道及营业场所前不得堆放货物、杂物，不得随意占用，必须保持畅通。

5.建立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各类设施设备。

6.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限3年。承租方装修改造时间包含在合同期内。在合同期内，相关约定如下：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①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②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

③因自然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因上述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300天/年），多退少补。

（2）招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签订合同：

①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经承租方催告后20日内仍未交付；

②交付的房屋危及人身安全。

（3）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违反安全的经营行为，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舆情后果；

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③不服从校方监督管理，拒不整改安全隐患；

④未经招租方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整体或部分转租该房屋给他人使用；

⑤擅自装修、装饰、拆动房屋或改变其主体结构；

⑥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有违法行为；

⑦逾期20日未支付应缴纳费用的。

2.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租方有权按照本款约定扣除承租方履约保证金：

（1）未经后勤保障部同意擅自停业的，每次扣除1000元；

（2）不接受后勤保障部管理的，每次扣除1000元；

（3）辱骂师生的，每次扣除1000元；发生打架、斗殴的，每次扣除2000元；

（4）擅自变更价格的，每次扣除3000元。

3.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除扣除承租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无正当理由，超过3日未营业的（包含3日）；

（2）与师生发生打架、斗殴，情节严重的；

（3）擅自转包、分包的；调整要求，影响校园稳定的；

（4）因承租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不接受学校正常管理或政策的；

（6）其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

（7）承租方因违约等终止合同或双方未续约，应在接到退场通知后按期限交还场地，否则学校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可采取强制措施。

**九、服务及其他要求**

1.师生服务满意度应在90%以上；

2.及时维修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3.师生投诉意见处理率达到100%；

4.日常消毒及安全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5.管理服务范围内无安全事故；

6.提供优质服务、货物，优化品种结构，合理分配价格档次比例，开展多层次购物选择及服务，满足师生的需求，及时对师生满意度进行评测、调整；

7.在寒假、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配合招租方工作，服从后勤保障部统一安排；

8.承租方应及时回应师生的意见及建议，及时解决和处理经营管理中所出现的问题；

9.招租方管理部门将定期对所有承租方进行综合评价（邀请师生参与），对于排名靠后，在学校师生影响极差的商户，招租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时限内经整改仍无明显提升和改进的，招租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10.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评标办法及中标**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竞标商；

（2）坚持招租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对所有竞标商的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反对不正当竞争，竞标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5）验证：竞标商在评审小组决定验证时，提供原件查验。现场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

（6）每个竞标商最终得分以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7）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8）评审结束后，按各竞标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评定1名拟成交人。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3）详细评审；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评定拟成交人。

**4.评分办法（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分依据** |
| 报价部分 | 30 | 在满足招租文件要求且竞标报价最高为评标基准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竞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 竞标报价 |
| 商务部分20分 | 文件编制 | 10 | 根据竞标商编制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竞标响应文件①页码连续、②目录准确规范、③页码与内容相对应、④内容逻辑合理、⑤编排整洁共五项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满足不得分。 | 竞标文件。 |
| 业绩 | 10 | 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2月1日之后开展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 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要确保关键信息清晰可见，不得遮挡。 |
| 技术部分50分 | 经营管理方案 | 10 | 根据竞标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拟定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方案：1.经营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得10分；2.经营服务方案合理可执行得7分；3.经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4.经营服务方案单一且有欠缺得1分。 | 经营服务方案，加盖公章。 |
| 服务质量方案 | 10 | 根据竞标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质量方案把控要求高，能落实于项目得10分；2.服务质量方案合理，能落实于项目得7分；3.服务质量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落实于项目得4分；4.服务质量方案有欠缺得1分。 | 服务质量方案，加盖公章。 |
| 应急保障措施 | 8 | 根据竞标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综合评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卫生安全引发事项的应急处置等。1.竞标商每提供1项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应急保障措施得4分，满分8分；2.竞标商每提供1项内容一般、较科学合理的应急保障措施得2分，满分4分；3.不提供不得分。 | 应急保障措施加盖公章。 |
| 进货渠道阐述方案 | 10 | 根据竞标商提供的商品采购及进货渠道阐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商品品质、采购流程要素等。1.以上方案科学完整、内容全面详细得10分；2.以上方案较科学完整、内容较全面详细得6分；2.以上方案未体现科学完整、内容有欠缺得2分。 | 提供货物采购及进货渠道阐述方案 |
| 管理制度 | 12 | 根据竞标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水电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卫生管理、退换货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1.竞标商每提供1项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得2分，满分12分；2.竞标商每提供1项内容一般、较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得1分，满分6分；3.不提供不得分。 | 管理制度加盖公章 |

**5.成交原则：**

（1）磋商中的各项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商务、服务能最大满足招租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1至3名竞标商将作为成交候选人；

（3）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竞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竞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经营状况和服务满意度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经营状况和服务满意度得分相同，则按经营管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小组签署评审报告确定最终排序；

（5）根据评审结果排序，确定拟成交人，并在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主页进行公示（http://hq.lzu.edu.cn/）。

**十一、响应报名及招租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2日下午17:00前；

2．获取招租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2日下午17:00前；

获取方式：自行从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主页公告链接网址下载（[http://hq.lzu.edu.cn/）；](http://hq.lzu.edu.cn/%EF%BC%89%EF%BC%9B)

3．报名方式：**请将兰州大学招租（招商）项目竞标（响应）报名登记表（扫描版）、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clcgk@lzu.edu.cn，邮件主题格式应为：竞标商名称+项目编号。**

**十二、竞标文件的递交（竞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价格部分：**

1.1竞标报价表（附件1）；

**2.资格证明部分（资格性审查内容）：**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需有法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附件3）；

2.4竞标商参加招租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3）；

2.5竞标商无行贿犯罪申明（格式自拟，盖公司公章）；

**3.商务部分：**

3.1文件编制；

3.2业绩；

**4.技术部分：**

4.1经营管理方案；

4.2服务质量方案；

4.3应急保障措施；

4.4进货渠道阐述方案；

4.5管理制度；

4.6竞标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1.竞标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密封后加贴封条，并加盖竞标商单位公章。**

**2.密封袋的正面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招租方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竞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5.招租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租方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竞标文件。**

**请将竞标文件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兰州大学后勤保障部226会议室。未按指定时间和地点递交竞标文件的招租方将不予受理。**

**十三、关于废标**

1.竞标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租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竞标。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竞标文件是否对招租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竞标，将作废标处理。

3.竞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租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竞标文件没有竞标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竞标文件载明的招租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租文件规定的期限。

（3）竞标文件附有招租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4）竞标保证金支（汇）票中单位名称与竞标文件中单位名称不符的。

（5）竞标报价低于招租文件所述底价的。

（6）竞标文件载明的经营范围不满足招租文件“第三条第3点”规定的。

（7）招租项目开标结束后，招租方按照招租文件要求对竞标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作废标处理。

（8）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竞标商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租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作废标处理。

①竞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租文件要求或者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②竞标有效期不足；③不接受经修正的竞标报价；④评审小组认为竞标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⑤竞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⑥报价低于招租文件中规定的租金现价；⑦竞标文件含有招租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⑧法律、法规和招租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不符合招租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四、几点说明**

1.若发现竞标商有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等违规现象，招租方有权取消竞标商资格。

2.竞标商所报的日常经营的负责人须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现场，以利于评委询标。

3.根据《后勤保障部招租招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竞标商或承租方在招租招租或履约过程中存在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招租项目。

4.若发现竞标商存在不正当竞争、恶意竞标等违规现象，招租方有权取消竞标商资格。

5.招租文件、竞标文件均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

**竞 标 须 知**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需有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或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竞标时竞标商需带上身份证到现场备查）。

2.竞标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竞标的有关费用。

3.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30日（日历天）。

**4.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后勤保障部226会议室。

竞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竞标文件拒收。

5.所有报价及承诺事项请加盖公司印章，所有竞标资料恕不退还。

附件1

## 竞 标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招租位置** | **招租面积****（㎡）** | **租赁期限（年）** | **房屋租金****（元/㎡/月）** |
| / | 城关校区东区家属院西门10间平101-102号 | 约91.6 | 3 |  |

注：此报价不含水、电、暖、网络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竞标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租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项目的招租活动中提交竞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并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承诺：我公司（单位）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保证所提供的竞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并愿承担因竞标文件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缺陷、授权代理人失误等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授权代理人在此授权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声明。

竞标商：\_\_\_\_\_\_\_\_\_\_\_\_\_\_\_\_（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 |

附件3

## 书面声明函

致： （招租方）：

本单位愿就由招租方组织实施的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4-016-HQ-CS）招租活动进行竞标。并作以下郑重声明：

1、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在参加本项目招租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本单位在竞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关于竞标资格的所有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竞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4

## 兰州大学招租（招商）项目竞标（响应）报名登记表

一、竞标商报名须知

1.竞标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租文件的要求。

2.竞标商在接受招租邀约（公告）并办理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报名同一项目的多个标段，放弃其中部分标段的情形），并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招租方（或招租代理机构）的，招租方将视其为恶意放弃，在竞标商库中予以记实。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兰州大学各类招租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竞标商承诺

我公司已阅知并同意遵守以上须知要求，严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所报项目招租文件的规定，保证在竞标（响应）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学校招租工作相关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现委托经办人 前来报名，保证填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如果我单位没有遵守上述要求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  |  |
| --- | --- |
| 所报项目名称 |  |
| 所报项目编号 |  | 所报标段 |  |
| 公司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法人授权委托人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须法人授权委托人手签）：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竞标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正本|副本** |

 **竞标（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家属院西门10间平房101-102号房屋招租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LZU-2024-016-HQ-CS

**竞标（响应）文件**

竞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章）

竞标单位地址：

竞标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  |
| --- |
| **LZU-2024-016-HQ-CS 第 / 标段 公司名称：** |